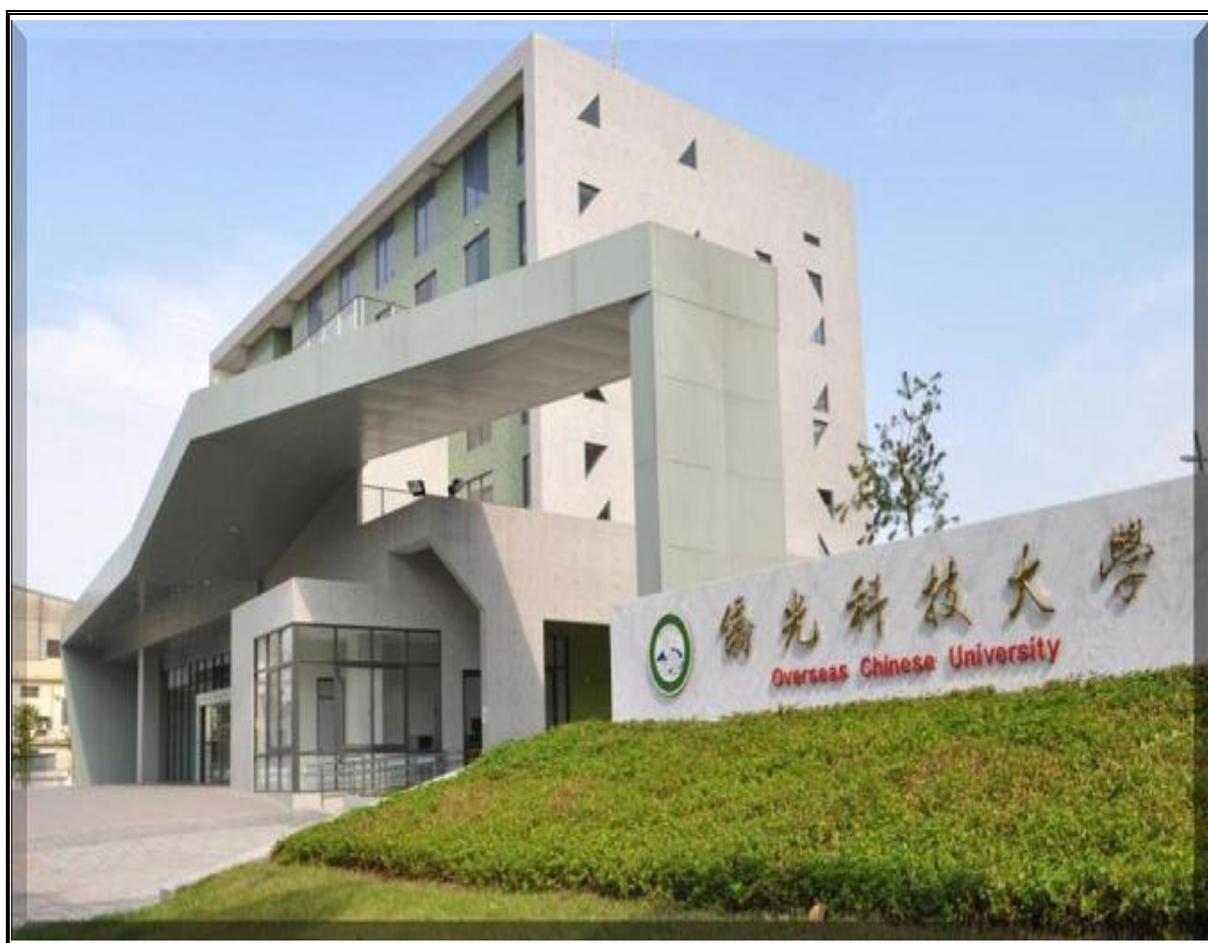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14 點 10 分

地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主席致詞

(略)

##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一、依研發處 8 月 15 日(四)所公告經校長核定「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要點公聽會出差報告摘要」，教育部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要點修訂重點內容，預告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各校於 104 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至少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爰未符合前開規定者，自核配 111 年度起依未達成比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1.未達 80%：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80%以上未達 90%：減計其獎勵經費 50%。

3.90%以上未達 100%：減計其獎勵經費 25%。

二、產學處針對技職教師研習未達標將扣獎勵經費事件，規劃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建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預警系統

為盤點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現況並即時預警，商請研發長協調校務研究(IR 辦公室)與產學處共同開發預警系統。

### (二)召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開學前召開會議，集思廣義研擬對策。

### (三)召開輔導教師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座談會

開學後針對需於教育部第一次檢核日，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6 年 6 個月研習或研究，但目前尚未提出執行申請之教師辦理輔導說明會。

## 三、召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會議

日期	名稱	目的
108/8/19(一) 上午 10:0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建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預警系統會議	討論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預警系統之開發與設計方向。
108/9/2(一) 上午 10:0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建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預警系統會議	修正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預警系統。
108/9/6(五) 下午 14:10	108 學年度第一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1.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與成果報告案。 2.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案

		3.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108/9/11(三) 下午 16:00	輔導教師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座談會 (第一場)	輔導尚未提出執行申請之教師，能儘速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108/9/12(四) 下午 16:00	輔導教師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座談會 (第二場)	
108/10/15(二) 下午 14:10	108 學年度第一期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1.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與成果報告案。 2.管考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現況。

- 四、產學處與校務研究(IR)辦公室於共休期前，整合人事室提供建置系統所需全校教師基本資料及產學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檔，建置初版預警系統，經過多次測試、修改，依 9 月 3 日系統第九版所輸出資料發現，全校需於教育部第一次檢核日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6 年 6 個月研習或研究人數共計 110 人，其中有 47 位已完成且結案、15 位已完成但尚未結案、7 位執行中、41 位尚未執行，當期已執行率 63%、完成率 43%、含未結案之廣義完成率 56%。六次檢核點現況盤點於下表：

日期	應完成人數	已完成-結案人數	已完成-未結案人數	執行中人數	未申請執行人數	屆齡退休人數	通識不需執行人數	本期執行率	本期完成率	廣義完成率
2021/11/20	110	47	15	7	41	4	18	63%	43%	56%
2022/11/20	17	4	2	4	7	5	0	59%	24%	35%
2023/11/20	9	1	1	0	7	4	2	22%	11%	22%
2024/11/20	48	4	5	1	38	8	3	21%	8%	19%
2025/11/20	13	0	0	0	13	13	0	0%	0%	0%

- 五、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本校申請辦理國內產業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研究計畫共五案，審查結果如下：

研習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審查結果
跨境電商與國際貿易 深度實務研習	商學與管理學院	200,000	不通過
企業經營法律實務研習會	財經法律系	200,000	不通過
影視遊戲動畫與多媒體應用技能 深度實務研習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00,000	不通過
APP 行動資訊應用於在地美食文化與社區營造深度實務研習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00,000	通過，補助經費 120,000 元
餐飲商圈產業規劃實務	餐飲管理系	200,000	不通過

- 六、依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紀錄，本校只授通識必修課程教師共計 23 名，考量前述教師未來可能至系上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鑒請通識中心協助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協助檢視該 23 位教師課表，若有支援各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則提送教務會議審查確認。

- 七、以下為 108 年 6 月 27 日審核通過之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案，教師已於 7 月底主動申請終止執行該計畫。

院別	系別	姓名	研習形式	研習/研究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商管學院	通識中心	胡學昭	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機構：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技職英文教材研發與編纂	108.06.28-108.09.06 109.01.20-109.02.14 109.07.01-109.09.15 110.01.25-110.01.31 (6 個月)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共 3 位教師提出申請案共 3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1.	商管學院	財法系	黃國亮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行銷題庫之編纂 編號：ocu-ea-107-071	108.05.17-109.05.17 (12 個月)	\$200,000
2.	設資學院	資料系	程榮祥	科技部 輔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養護中心導入 AI 照 護輔助平台 編號：MOST 108-2622-E-240-001-CC3	108.06.01-109.05.31 (12 個月)	\$992,290
3.	設資學院	資料系	姚啟明	全域科技 有限公司	以 Google Inception v3 於影像分類之應用 編號：ocu-ea-107-009	108.01.01-108.12.31 (12 個月)	\$2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收取 2 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符合成果報告案共 2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計畫 金額
1.	商管學院	財金系	陳志標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地區信用卡消費者行為之研究 編號：ocu-ea-106-087	107.05.21-108.05.21 (12 個月)	\$200,000
2.		財金系	王冠閔	科技部 (鼓勵技專校院 從事實務型研 究專案計畫)	動態時間與狀態下黃 金規避匯率有效實務 研究 編號： MOST107-2637-H-240-001	107.08.01-108.07.31 (12 個月)	\$5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法規制訂對照表及法規草案請參閱附件二(P6-10)。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散會(14:52)

#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5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產學合作處	提案日期	108年9月5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明列授權依據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略) 5.教師擔任上開第1點、第2點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單一計畫案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 (2) 經該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且其貢獻度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3) 單一計畫僅認列一位協同主持人。 (以下未修正)</p>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以下略)</p>	第(一)款新增第5點，明訂協同主持人亦得符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要件，其餘內容未修正

<p>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p> <p>(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p> <p>(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p>	<p>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p> <p>(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p> <p>(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p>	<p>1.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2. 第(三)款明定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期間不計入六年週期內，此類教師完成產業研習時程向後順延。</p>
---	---	--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 (一) 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5. 教師擔任上開第1點、第2點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單一計畫案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
  - (2) 經該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且其貢獻度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 單一計畫僅認列一位協同主持人。

### (二) 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 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 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
- (三) 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 (四) 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向後順延；如係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得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